中国口岸通关迎来新监管模式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 何春中

中国口岸通关迎来新变化。4月20日，原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口岸一线旅检、查验和窗口岗位实现了统一上岗、统一着海关制服、统一佩戴关衔。

“要以钉钉子精神，高质量地完成中央交给的改革任务。”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当天表示，海关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结合海关业务改革，同步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在通关环节上做减法，优化营商环境，为扩大开放作贡献；在监管效能上做加法，攥紧拳头，重拳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国门安全。

中国口岸通关的新变化首先体现在旅检监管方面。旅客进出境由原有的8个环节，整合优化为卫生检疫、申报、现场调研、查验、处置5个环节。

同时，海关与检验检疫的原旅客通道合并，监管检查设备统一使用，行李物品只接受一次查验。对外统一使用海关标识，设置统一的政策宣传设施。

“通过业务改革切实便利旅客通关，展现机构改革后中国海关的新形象、新职能、新服务。”首都机场海关旅检处旅检六科副科长殷佳杰说，“北京海关整合后，形成统一的作业现场和队伍，实现了进出境旅客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处置放行。”

在通关作业方面，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对进出口货物全面实施一次查验，凭海关放行指令提离货物，实现一次放行。

针对运输工具的登临检查，原有关检3个监管环节，优化整合为检疫处置、登临检查两个环节，由海关根据对运输工具开展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登临检查等不同检查要求，安排调度各类专业人员实施作业。

在辐射探测上，统一使用一套辐射探测设备，进行一次探测。在邮件监管方面，原有的关检17个监管环节，优化整合为邮袋消毒并放射性检查、查验、分流处理等6个环节。

首都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处长陈平表示，在海关总署统一领导下，4月20日起，北京海关在通关作业申报查验放行“三个一”等7个业务领域完成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优化整合。

在进口货物查验调拨方面，在关检业务整合前，进口货物到港存入进口监管库后，需先分别进行报检、报关，如被系统布控查验，需首先将进口货物调拨至海关查验中心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放行后，再将货物二次调拨至检验检疫查验场地，接受检验检疫查验，再进行后续的处置放行手续，总共需要6个操作环节。

关检业务整合后，北京海关根据查验场地的实际操作能力，结合关检人力资源、技术专业、监管设备的各自优势与侧重，将进口货物按照类别进行区分，并将原先的“串联式”查验调拨流程整合为“并联式”。将原先的“两次申报、两次查验、两次放行”6个步骤，优化整合为“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3个步骤，大大简化了现有的查验环节与流程，降低了企业的操作成本。

据首都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查验一科副科长田苗苗介绍，在海关和检验检疫业务优化整合前，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整车查验的侧重点不同。海关的查验重点在于核对车辆的发动机号、车架号、排量、配置、价格等要素是否与申报相符；检验检疫查验重点在于车辆的安全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例如转向灯、安全带、刹车性能等项目。作业流程上，需要查验的进口整车需要先运输到海关查验中心接受海关查验，待海关放行后，再由企业将车辆运输到检验检疫的查验场地接受检验检疫查验。

关检业务整合后，整车查验环节由原来的两个机构“分别查验”转化为“共同查验”，由“两次查验”压缩为“一次查验”，车辆不再需要移动位置。

田苗苗认为，海关和检验检疫业务优化整合，一方面提高了整车通关时效，整车进口从报关、查验、缴税、放行至进口证明联签发最快可在半天完成，达到了空运整车口岸启用以来车辆通关的最快速度；另一方面降低了通关成本，分拨流程的简化和仓储费用的降低，每台进口整车的平均口岸费用降低了近1/3；同时，由于简化了操作环节，减少了车辆装卸、位移的操作，大大降低了车辆在操作中被损坏的风险。

“新亮相只是第一步。”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表示，海关将抓住转变优化职能这个关键，加快关检业务深度融合，在改头换面基础上脱胎换骨。在国门安全管控方面，海关将在原有安全准入（出）、税收征管风险防控基础上，增加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等职责，通过建立信息集聚、优化高效、协调统一的风险防控体系，推行全链条式管理，强化智能监管、精准监管，以更好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方面，两支队伍融为一支队伍，两套印章减为一套印章，两个窗口合为一个窗口，两次执法并为一次执法。

“相关环节优化后，我们预估可以减少60%的工作量甚至更高，实实在在感受到了操作的便捷。”上海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嘉元说。

毛嘉元说，在监管力度不变的情况下，操作流程的便捷，使得企业在安排人手上不再捉襟见肘，现场工作人员可以更好地处理场内事务，IT员工也只需要维护一套申报系统，从多方面降低了公司的运维成本，预估新的模式会使公司的运维成本降低20%。

在毛嘉元看来，海关通关新模式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时效，公司能更迅速地将包裹交付到客户手里，提升了公司在客户心中的品牌形象。

在快件监管方面，原有的关检9项监管环节，优化整合为申报、动植物检疫、查验、放行4个环节，作业现场进行整合，设施设备统一安排使用。在报关报检企业资质注册以及对外“一个窗口”办理方面，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对外窗口在同一行政大厅的整合为一个窗口，统一对外办理相关业务。各业务现场按照上述优化整合后的业务流程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检验检疫原有管理要求、作业标准不变，实现“一口对外、一次办理”。

对于视时间为生命的快递企业，对通关时效最为关注。

DHL是全球著名的邮递和物流集团，作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DHL初步测算，根据新的通关模式，对操作流程的优化可以实现20%～30%通关时效的提升。

此外，关检合一也使得DHL切实感受到了国家给企业带来的增效减负的红利。在成本方面，4月20日之后，检疫检验的非法检申报取消了电子数据的发送，非法检货物查验也将划入海关查验区域进行操作，这将会为企业节省数据操作及人工费用、货物调拨车辆及相关费用等。

“我们也期待，伴随着未来改革的深化和新举措的推出，企业能够有更多的获得感。”DHL有关负责人说。

中国口岸通关新监管模式，给航空公司也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方便。在入境申报环节，关检业务整合优化前，航空公司需分别在不同办公区域向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提交各类单据6份；关检业务整合优化后，提交单据数量减少为4份，对进出境飞机的申报实现了“一个窗口、一次申报”，大大节约了企业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

在飞机检查环节，由于海关与检疫的监管职责不同，以前进出境飞机须由两个部门分别进行检查。整合后进出境飞机登临检查变为一次性检查，检查时间缩短，提高了航班正点率。

北京高院发布《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恶意侵犯著作权可从高确定赔偿数额

本报讯（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王亦君 实习生满红阳）为贯彻执行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升北京法院著作权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首都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创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发布了《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据介绍，《指南》总结整理以往涉及侵害著作权案件的各项指导文件，并梳理汇总了实践中的各类问题。《指南》全文分为11个部分，共计160条，涉及基本规定、权利客体、权利归属、侵权认定（包括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邻接权）、抗辩事由、法律责任、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认定、侵害影视作品著作权的认定、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认定等问题。

据介绍，《指南》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案件的审理原则，总结案件的审理思路，提出了“加大保护、鼓励创作、促进传播、平衡利益”的基本审理原则，并对侵害著作权案件程序问题审查、诉权行使方式及实体问题审理的规范思路进行总结；二是规范客体审查标准，统一署名的认定规则，《指南》明确提出了作品审查的四要件，针对著作权案件近年来的新情况予以回应，厘清了互联网技术发展下的署名认定规则；三是界定权利保护范围，提出类案的审理规则，对侵害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以及邻接权的认定作出具体规定，并确定了实践中常见的侵害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四是加大权利保护力度，探索惩罚性赔偿机制，细化了损害赔偿的适用方法和计算依据，回应了赔偿数额“举证难”的问题，并针对“恶意侵权”行为提出惩罚性赔偿的思路。

对于署名问题，网上发表的作品，《指南》规定主张权利的当事人通过登录相关账号的方式，能够证明互联网发表作品上的署名与作者身份之间存在真实对应关系的，可以推定其为作者。由于影视作品的署名现状较为混乱，《指南》提出在无相反证据时，根据影视作品中明确标明的权利归属信息确定著作权人，倡导影视行业的经营者尽量在作品中对权利归属予以明确。

《指南》按照“权利控制行为”的思路，提出侵权认定应当重点审查被诉行为是否落入原告主张权利的范围。对于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定时播放”、“同步转播”，破坏技术措施设置链接等问题，考虑到现实保护的需要，《指南》作出了原则性指引。在影视作品侵权案件方面，《指南》对于作品名称、角色形象如何保护作出指引性规定，同时规定了影视作品侵权认定的基本规则及相应的判断方法。

针对赔偿数额“举证难”的问题，《指南》引入了民事诉讼法中的“举证妨碍”制度，拒不提交相关证据的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指南》结合实践需求，探索性地提出了针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的思路，提出属于恶意侵权的，可以在法定赔偿限额内支持原告的诉求或者从高确定赔偿数额。

北京高院民三庭庭长助理潘伟介绍说，自1996年，北京高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指导著作权审判的意见、指南及参考问答等。由于个别文件制定时间较早，内容有待更新；部分文件相互之间或与司法解释存在不协调之处，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很多新问题，因此2016年年初决定对涉及侵害著作权案件的指导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删改和整补，以形成统一的指导性文件。

“私人定制” 每月花费1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一个特定手机号、每月花费1000元可以随时定位某些手机号……近日，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公安局破获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涉案价值800多万元。

记者追踪调查了解到，这一犯罪团伙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手机定位信息、物流信息、机主信息、电话查询、学籍档案、征信信息等六大类，已形成了一条网络个人信息买卖的黑色产业链。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河南新郑古枣树环境公益诉讼案二审开庭

本报讯（高光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潘志贤）4月18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诉新郑市薛店镇政府、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委会、新郑市教体局、新郑市林业局、新郑市旅游和文物局环境侵权纠纷案，二审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是涉及古枣树保护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合议庭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韶华、环资庭庭长邹波、副庭长高光组成，王韶华担任审判长。

中国绿发会一审中诉称，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政府、花庄村委会在未依法办理和取得采伐手续情况下，在薛店镇花庄村古枣树林地非法采伐大量古枣树，并致使被移栽古枣树大面积死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破坏古树行为，恢复被毁林地或承担恢复费用，建立古枣树展示园，赔偿人文及自然环境损失等。

该案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郑州中院判令薛店镇政府和花庄村委会停止侵害，补种被移栽致死枣树数目5倍的林木，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361万余元等。薛店镇政府、花庄村委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庭审主要围绕涉案枣树是否属于古树名木，以及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补种5倍林木并支付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是否适当等焦点问题开展，庭审持续近3个小时。

王韶华说，作为由全国性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本案选择在高校公开开庭审理，对于加强法制教育，强化高校师生的环保理念，宣传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环境污染行为的决心具有积极意义。

该案将择期宣判。

上海高院“沪江”不属于上海理工大学的“未注册驰名商标”

本报讯（高远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王烨捷）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对上海理工大学与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要求沪江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驳回了原告上海理工大学其他诉讼请求。

沪江公司成立于2009年，法定代表人伏彩瑞于1998年至2005年间在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求学。经查明，2006年起，伏彩瑞先后申请“沪江英语”“沪江”“沪江日语”等系列商标，于2010年至2015年间先后被核准注册。

2016年，上海理工大学一纸诉状将沪江公司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判令沪江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017年8月，上海知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均不服，上诉至上海高院。

上海理工大学上诉请求上海高院判决沪江公司停止侵犯上海理工大学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将“沪江”作为企业字号和商标使用。沪江公司则上诉请求上海高院改判，驳回上海理工大学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上海高院在二审中厘清了该案的三个争议焦点：认定“沪江”并不属于上海理工大学的“未注册驰名商标”；认定沪江公司并未存在攀附母校声誉标识的主观恶意；认定沪江公司将沪江大学与公司联系撰写文案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法院认为，原沪江大学虽然与上海理工大学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但自1952年以来，“沪江大学”的名称一直未实际使用，即便上海理工大学保留了“沪江大学”校牌、曾使用“沪江大学校友会”名称、其主办公司及内设机构的名称使用了“沪江”，但不能据此认为“沪江”系上海理工大学的名称或字号。由于上海理工大学对“沪江”标识不享有企业名称等权利，其关于沪江公司使用“沪江”标识具有攀附商誉的主观恶意的上诉理由，法院亦不予采信。上海高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4月22日，市民在河北省邢台市图书馆“廉政书架”前阅读书籍。当日，河北省邢台市在图书馆、新华书店等地设立“廉政书架”，为市民提供一个学习廉政知识、接受廉政教育的平台。 新华社记者 牟 宇/摄

广西南宁一法院判决引热议：

开发商办证违约到底该赔多少钱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 谢 洋 实习生 陈卓琼 张觅真

前不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源国际社区近千名业主拿到一纸判决书，尽管法院认定开发商违约，已逾期近两年未能完成办证义务将房屋所有权证交给业主，却只需向业主赔偿总房价万分之一（合同中约定1天）的违约金。

“100万元的房子，违约两年才赔一天的违约金100元。”业主邹先生对此感到不解。

这样的判决结果，究竟是业主在签合同时疏忽大意导致，还是法院判决有失公正？近日，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

2011年1月，邹先生与开发商广西中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他回忆说，那天去签合同的人很多，大家排着队，开发商拿出一份事先打印好的合同让业主签字，“因为给我们业主看合同的时间没有多少，且之前已交了购房定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任何选择，只能签。”邹先生说。

这份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720日内，向房屋登记机构为买受人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并将以买受人为产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交付买受人”；同时还约定：“因出卖人过错，导致本条约定的上述所有权登记迟延办理的，买受人不退房，每逾期一日，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0.01%。”

2013年10月，开发商把建好的商品房交付给了邹先生，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商应该在2015年9月底之前把房屋所有权证办好交给邹先生，可一直到2017年11月，邹先生才拿到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据了解，广源国际社区共有业主2036户，除了像邹先生这样延迟拿证的，还有不少业主至今仍未拿到房屋所有权证。

邹先生是广源国际社区业主中第一批领证的。证办好后，他和小区内一些业主打电话给开发商咨询违约金赔付的事情，对方回答说已经准备好违约金了，每户赔100多元。“合同不是约定违约一天就要赔总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吗？”结果100万元的房子违约近两年才赔100元，大家听了都很气愤，没有一个人愿意去领这个违约金。”邹先生说。

由于在违约金的问题上双方争执不下，2017年9月，广源国际社区998户业主将开发商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开发商按合同规定，按日赔付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就赔付一日。

2017年12月15日，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是判令被告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二是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

“这个判决看似是我们业主胜诉了，但判决书上的违约金数额却让人大跌眼镜，法院判处开发商只需向业主赔偿少则50多元，多则一两百元的违约金。”邹先生说，一审判决书下达后，绝大部分的业主都感到不满，选择了上诉。

一审中，法院对开发商逾期给业主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事实予以了确认，各方争议的焦点就是违约金的赔偿问题。

导致双方意见出现较大分歧的是合同中，一个有歧义的条款。记者查阅合同第十七条第四款约定，因出卖人过错，导致本条约定的上述手续（注：房屋所有权登记及证书交付）延迟办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3项处理。第3项写道：买受人不退房，每逾期一日，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0.01%。

“我们都认为合同这条约定是指每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0.01%，不然前半句的约定还有什么意义？”业主邹先生表示，因此原告（业主）主张被告（开发商）应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而被告（开发商）在应诉时则表示，合同约定的意思是他们所需赔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万分之一。

判决书中，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此争议作出的认定是：“结合上下文义，如理解为每逾期一日，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每日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万分之一，则属于重复表述，因为作为基数计算的‘已付房款’不可能高于‘总房款’，重复的约定与日常行文不符。因此，该条款应理解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万分之一。’”

青秀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还认定，原告主张违约金按已付房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并连续计算至被告将房屋权属证书交付给原告之日止，该诉请应视为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违约金条款是合同主体契约自由的体现，合同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即明确了违约后果，从而做到审慎订约、适当履约，人民法院对约定违约金进行调整应依法、审慎、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由此说明，原告以违约金过低为由提出调整的，应当负有举证证明因被告违约造成了原告的损失且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之证明责任。鉴于原告未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仅陈述所主张的违约金即损失，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近日，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来到位于南宁市竹溪大道86号的广西中泰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进行采访。

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商国珍表示，目前已给广源国际社区办理了1000套左右的房屋权属证书，还有一半在办理当中。对于逾期办证问题，他说这在房地产行业也很正常，“不光是我们这里延期，这种状况在南宁市、在全国都非常普遍。”

听说记者的采访意图后，商国珍说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制定合同，会后续安排专人接受采访。但几天后，记者再次催问时，他回应说，公司领导表示暂不接受采访。

4月10日，记者来到青秀区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该院办公室副主任郑李宁接到记者的采访函后表示，这个案件一审判决后，有部分业主上诉了，尽管有部分判决书已生效，但一审案情和二审是有关联性的，现在就这个案件接受采访不妥，建议记者等最终二审结果出来以后再采访。